

114 學年度臺中市西區大勇國小本土語文教學支援老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113 年 10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5350A 號 令修正)

二、組織：成立「114 學年度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原住民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阿美族語 1 名	自 114 年 9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 點費 (每週 1 節)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 日 (星期一) 上午 08:00 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dy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之情事者 (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 1.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3)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六、報名日期

招考報名：114 年 9 月 1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8 時 40 分止。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學組 (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515 號)。
聯絡電話：04-23755959 轉 711 或 710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請自行黏貼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 (二) 繳驗身分證、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合格教學支援人員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佔 50%(時間 5 分鐘)。**免備教案，教材、教具自備。**

***原住民族語試教：**主題、教材自備。

- (二) 口試：成績佔 50%(時間 5 分鐘)。**口試內容以教學專業知能、班級經營等教師應具備之能力為主要範圍。**

- (三)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

招考：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起(請上午 9 時前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515 號)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3.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站(<http://www.dyes.tc.edu.tw/>)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一之各款情事者，依

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3755959 轉分機 75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 6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

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114 學年度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語別： 原住民族語(阿美族語)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身分證或居留證			持身分證免填		持身分證免填	
	☐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相關考試合格證書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						
	☐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報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老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接受教評會審查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00 年 00 月 00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0000000000）為應徵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
度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所
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